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08號

上訴人 邱柏榮

被上訴人 興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5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政彬